

專案質詢

8-2-1-0067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度數實際支用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都需要使用電力，但由於電價調漲，增加了使用者的經濟負擔；加上電價上漲，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增加與經營困難，但相關的社會福利補助與收費又無法立即調整，故朝野立委紛紛提案要求政府補助身障者用電補助，終獲得正面回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30 日初審通過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庇護工廠、立案的社會福利機構和護理之家，以及身障者家庭必須使用的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用電，給予「低於普通電價」或「以供電成本計價」的優惠。
- 二、惟弱勢族群現行 6 項居家身心障礙患者用電維生設備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氣監測儀、咳痰機、抽痰機、冷氣等，台電公司補助金額依設備不同而有補助度數不同之區分，對於耗電量較大的特殊器具，並無增加補助度數，故造成使用耗電量較大的維生器具時，一樣造成過高用電之度數，故身障家庭用電補助計畫還是無法反映到實際的電費支出上。
- 三、我國自 99 年起陸續對身障家庭居家用電編列補助，惟實行迄今皆尚未檢討該些設備補助度數是否符合現行家庭實際設備之支出所需，故要求台電公司與內政部應儘速召集相關人民團體進行研討，對於相關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度數是否應重新調整補助度數限制，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